

证券代码：003017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9日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杭

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0,632,1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562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,011,9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23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0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84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86,3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24%。

9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碳酸钾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贯彻公司主导产品发展战略，合理布局碳酸钾产能，进一步丰富碳酸钾品类，提升市场供给能力，公司计划在山东宁阳化工产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建设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钾碳化法轻质碳酸钾和 3 万吨流化床法重

质碳酸钾等新材料项目。并且拟与山东亚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氢氧化钾产品供需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62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建年产 2000 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（PEEK）及关键中间体 4,4' - 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计划在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大洋区块新建年产 2000 吨特种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（PEEK）及关键中间体 4,4' - 二氟二苯甲酮等项目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623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朱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0日